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、17 日 107 學年度第六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以育亞(幼)字第 1080006180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，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，設置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系教評會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七至十三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並兼本教評會召集人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
- 三、外聘委員：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

全系教師總人數不足七人時，委員人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本會。

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該系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

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
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 七 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應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- 第 九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